

苗栗縣南庄鄉清潔隊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

- 一、為激勵執行環保工作之清潔人員服務辛勞，增進工作效率，依環保署規定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清潔人員，以本所清潔隊編制內隊長、技工、駕駛、隊員（含職務代理人）為對象，不含借調支援其它單位及臨時人員。
- 三、獎金支給標準按行政院核定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 6,000 元額度範圍內，依預算數核發之。
- 四、獎金按月發給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離（到）職者，當月份清潔獎金（含在職期間之假日），滿一個月發給一個月，不足月以日計算。
 - （二）遲到、早退者，每次扣發當月獎金十分之一；曠職或曠工者，半日以內（含半日）每次扣發當月獎金五分之一，半日以上至一日，每次扣發當月獎金五分之二。
 - （三）請事假者，按日扣發當月獎金；請病假、分娩假、陪產假、產前假、婚假、喪假者，按日扣發獎金二分之一。公傷假逾一個月者，按日扣發獎金二分之一。病假逾一個月者，不發。未滿四小時，以半日計。
 - （四）公假在一個月之內者，其應領獎金照發；逾一個月者，其超過部份不發。
 - （五）應徵入營服役者不發，其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，比照應徵入營服役者之職務發給代理人。
 - （六）違反勤務規定，經查報屬實情節輕微，受登記劣蹟或警告處分者，每次扣發當月獎金十分之一。受申誡一次處分者，扣發當月獎金三分之一；受申誡二次處分者，扣發當月獎金三分之二；受記過以上或受公務員懲戒處分者，扣發當月獎金全部。
 - （七）清潔人員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或津貼者，不得同時兼領本獎金。